

中国建筑年鉴

1.

文献

关于建筑业和住宅问题的谈话

邓 小 平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按 这是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4月2日同中央负责同志谈话的一部分，对长期规划中建筑业的地位问题和住宅政策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征得本人同意予以发表。

关于建筑业，小平同志说，从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看，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这不是没有道理的。过去我们很不重视建筑业，只把它看成是消费领域的问题。建设起来的住宅，当然是为人民生活服务的。但是这种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也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的重要产业部门。要改变一个观念，就是认为建筑业是赔钱的。应该看到，建筑业是可以赚钱的，是可以为国家增加收入、增加积累的一个重要产业部门。要不然，就不能说明为什么资本主义国家把它当作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所以在长期规划中，必须把建筑业放在重要地位。与此相联系，建筑业发展起来，就可以解决大量人口的就业问题，就可以多盖房，更好地满足城乡人民的需要。随着建筑业的发展，也就带动了建材工业的发展。

关于住宅问题，小平同志说，要考虑城市建筑住宅、分配房屋的一系列政策。城镇居民个人可以购买房屋，也可以自己盖。不但新房子可以出售，老房子也可以出售。可以一次付款，也可以分期付款，十年、十五年付清。住宅出售以后，房租恐怕要调整。要联系房价调整房租，使人们考虑到买房合算。因此要研究逐步提高房租。房租太低，人们就不买房子了。繁华的市中心和偏僻地方的房子，交通方便地区和不方便地区的房子，城区和郊区的房子，租金应该有所不同。将来房租提高了，对低工资的职工要给予补贴。这些政策要联系起来考虑。建房还可以鼓励公私合营或民建公助，也可以私人自己想办法。农村盖房要有新设计，不要老是小四合院，要发展楼房。平房改楼房，能节约耕地。盖什么样的楼房，要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居民的需要。

建筑业首先进行全行业改革

赵 紫 阳

建筑业的经济效益如何，对整个国民经济关系极大。长期以来，建筑业缺乏独立经营的必要条件，普遍存在着工期长，消耗高，浪费大，技术上不求进步等问题。这种状况不改变，就会严重影响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和城乡人民居住条件的改善。建筑业历来有承包的传统，任务比较明确，国家同企业的关系比较容易划分清楚，牵动面较小，加以建筑产品的销路有保证，因此，在城市各业中，建筑业可以首先进行全行业的改革。

建筑业的改革，要围绕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来进行。关键是要推行投资包干制和招标承包制。

今后，凡是有条件的建设项目，都要签订投资包干协议，由建设单位对国家全面负责。凡是有偿还能力的项目，都要按照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国家将投资包干协议规定的总金额拨给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根据工程进度，按实际需要付款，在不超过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年度的限制。要制订鼓励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前投产和达到设计能力的政策。由于提前竣工而节约的资金，应归承包单位。由于延误工期而多贷的资金，由承包单位负担。这样既可以提高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又可以发挥建设银行统一调剂资金的作用。

要积极推行以招标投标为核心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凡重要工程和城市开发建设的承发包，都必须进行招标、投标。在国家统一计划和监督下，由发包单位通过招标，择优选用设计、施工单位。国营和集体的设计、施工单位，不论来自哪个地区、哪个部门，经审查合格后都可以参加投标。要鼓励竞争，防止垄断。

要着手组建多种形式的工程承包公司和综合开发公司。工业、交通等生产性建设项目由专业性的工程承包公司投标，从可行性研究、设计、设备配套、工程施工到竣工试车进行全

* 摘自赵紫阳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过程的总承包，然后再由工程承包公司向各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招标，签订分包经济合同。城市住宅区、新建工矿区及其公共设施工程的建设，由开发公司承包，按照城镇总体规划，统一办理土地征用事宜，进行设计和配套建设。要保证承包企业的法人地位，给以必要的自主权。上级行政部门不得干预其正常的经济活动，同时要切实加强质量监督和财务监督。

在整个工程、整个开发区实行承包后，建筑企业内部还应当结合自己的特点，落实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比如工业、交通项目实行施工图预算包干，民用建筑按最终产品实行小区包干、栋号包干，对建筑企业实行按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等。

要改革建筑材料供应方式，实行包工包料。过去材料供应环节多，层层设库，余缺不能调剂，经常处于停工待料的被动状态。今后应逐步改为由物资部门将材料直接供应给承包单位，并相应改革材料和设备订货程序。与此同时，要允许一部分材料和设备实行市场调节。

目前国营建筑企业固定职工的比例，已由五十年代的50%左右，上升到80%以上，管理机构 and 后方基地庞大，生产第一线人员很少，包袱重，拉不动，改革用工制度势在必行。要逐步降低固定工的比例，大大提高临时工、季节工的比重，积极推行劳动合同制。要允许农村民工建筑队伍到城市参加投标，承包施工。

设计是整个工程的灵魂。要改革设计工作，积极采用先进的科技成果，修改不合理的设计规范，制订新的标准、定额。设计单位要逐步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设计中，不仅要注意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而且要十分注意经济效益。要实行严格的技术、经济责任制，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要处理好多样化和标准化的关系，改变建筑造型千篇一律的状况。对有重要贡献的设计人员应予特殊奖励。

城市住宅建设，要进一步推行商品化试点，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通过多种途径，增加资金来源，逐步缓和城市住房的紧张状况。

在基本建设的管理上，必须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减少环节，提高效率。今后除限额以上，需要国家计委综合平衡的项目，报国家审批以外，其余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平衡。需要国家审批的，国家计委拟将过去的五道手续简化为两道手续，即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有关单位在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即可先行询价和预订货。

我们相信只要把以上一系列改革工作做好了，建筑业的面貌就会改观，投资效益就会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关于 成立建筑工程部的决议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中央人民政府机关的决议》，决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建筑工程部。这次会议和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举行的第十九次会议上，通过部长、副部长任命名单。

部 长：陈正人

副部长：万 里 周荣鑫 宋裕和

（据《新华月报》一九五二年九月号、一九五三年一月号）

中 共 中 央 关于建筑工程部工作的决定

（1953年9月7日）

（一）中央同意建筑工程部党组对国营建筑业目前情况的分析与今后任务意见的报告，认为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建筑工程部今后的工作方向是正确的。建筑工程部的基本任务应当是工业建设。建筑力量的使用方向，应当首先保证工业建设，特别是重工业建设，其次才是一般建筑。望建筑工程部根据这一方向，进一步具体部署今后工作。

（二）为保证工业建设任务的实现，中央认为在国家集中统一的计划指导下，各级党委共同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与高度技术的工业建筑队伍并逐步使之机械化是有极大意义的事情。中央同意以建筑工程部现有的八个建筑工程师及部分较有基础的建筑企业为骨干，去组织这样一支建筑队伍。为此，责成建筑工程部，各地党委及中央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建设任务的实际需要，积极地、有计划地和有步骤地采取正确方法，争取在一定时间内，去完成这一任务。

（三）为使建筑工程部便于集中力量，执行工业建设的任务，中央决定将该部现时担负

的国防工程任务，移交军委有关部门；一般民用建筑企业的管理，移交地方。建筑工程部应负责组织与尽可能解决国防工程的技术人员的需要，并妥善处理一般建筑企业移交地方领导的有关问题。城市规划工作仍暂由建筑工程部负责。

（四）从国家建设的长远利益与保护工人当前切身生活利益出发，适当解决工人的工资福利问题，甚为重要。这里，必须肯定：任何忽视工人当前切身生活利益的倾向，都是错误的，不可容许的；但如果离发展国民经济，实现国家工业化这一目标，离开了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一基础，片面强调职工工资福利，也是错误的，是与工人阶级长远利益相违背的。正确的方针，应该是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工资福利适当地逐步增加，但也不可增加过多，既不可不增，亦不可多增。就是说，应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建筑工程系统的工资福利有不合理的地方必须调整者，应根据此原则，由建筑工程部与劳动部提出合理方案。其它工业部门在处理职工工资福利问题时，也应据此原则，结合具体情况办理。

（五）建筑工程部提出的处理现有建筑队伍中的老弱残疾和清理各种不良成份问题，应由各级党委领导并组织工程、劳动、公安、工会部门，在密切结合当前生产任务的条件下及提高职工群众觉悟的基础上，慎重地妥善地加以解决，防止孤立地进行和简单化的作法。

（六）鉴于建筑工业企业是一个新组成的队伍，人员成份又比较复杂，因之，加强这些单位的政治工作和保卫工作应引起建筑工业部门及地方党委的严重注意。

（七）建筑工程系统缺少的干部，由中央组织部筹划并转知各地党委解决。

（八）建筑工程部党组报告，发各级党委并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党组。

刘 秀 峰 部 长

向毛泽东主席汇报的提纲

（1956年2月20日）

一、基 本 情 况

（一）我部以承包工业建设任务为主。承包对象主要是第一机械部、第二机械部、轻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大部建筑安装任务和煤炭部、电力部、重工业部的部分建筑任务。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承包建筑安装工作量31亿6千万元（新增项目未计在内）。前三年已经完成了工作量50%；由于反对了保守主

义，预计可以提前半年完成五年计划。在“156”项重大工程中，有82项由我部承担，最近第二机械工业部又新增29项。属于“156”项的重大工程，主要厂房的建设多集中在今后一年半内施工，如果设计图纸按时供应，均可提前竣工。如西安地区所有建设项目的建筑期限，平均比原定计划缩短了百分之三十，八个工厂、两个发电站都可提前到1957年投入生产。

五年内劳动生产率原计划提高72%，到1956年比1952年提高一倍。

降低成本,在当年国家设计预算基础上,1953年完成4.06%;一九五四年5.64%;1955年6.22%。均超额完成了任务。

本部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为51,594万元,前三年已完成61.4%。

(三) 现有力量

建筑机构:有六个地区管理总局。设有25个建筑公司,其中大型公司12个,中型公司4个。

专业机构:有三个专业总局。安装总局,设有五个卫生技术安装公司,两个电气安装公司,一个生产设备安装公司和两个独立的安装工程处;金属结构总局,设有两个金属结构工厂、九个独立的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工程处;机械施工总局,设有三个机械化施工公司,一个基础工程公司,一个工业凿井公司,有土方机械242台,年生产能力864万立方米,起重机械136台,装吊能力67万吨。

附属加工企业:共71个,(其中独立核算的有25个),年生产能力2亿4千万元。

上列建筑安装企业和工业企业的职工总数为22万6千人,其中工人16万3千人;工程技术人员1万人,内工程师739人。

勘察设计机构:设计总局。下设一个综合勘察院,6个工业建筑设计院。共有技术人员2,539人,其中工程师393人。过去主要是配合国外设计和担负部分的民用建筑设计,没有担负成套的工厂设计,设计力量未能充分发挥。现正待批给成套的工业建筑设计任务。最近已决定陆续成立钢结构设计院、建筑基地设计院、电气设计院和给水排水、卫生技术等专业设计院。

二、1956年的建筑安装计划

1956年建筑安装工作量11亿2千万元,比1955年增长1.1倍(工程任务还在继续增加,因材料、机械、人力不能平衡,新增加的任务,暂时只能列入预备项目);劳动生产率要提高26%;降低成本要在1955年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再降低3.5%。

1957年建筑安装工作量,根据各甲方部提出的基建投资数核算,为25亿元,比1956年增加一点三倍;劳动生产率,因新工人增多,暂定提高15%;降低成本要比1956年再降低3.5%。

完成1956年和1957年计划的主要问题:一是建筑材料,特别是钢材和砖、瓦、碎石供应不足;二是缺技术工人和技术干部。工人1956年缺7~9万人

(其中缺技工3万人),1957年还应增加15~18万人,其中缺技工5万人;技术干部1957年缺1万5千人;三是重型建筑机械和预制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不足。现正积极设法解决,唯钢材、机械设备需向国外订购一部分。

三、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问题

根据各甲方部提给我部的资料,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筑安装工作量共约235亿元(可能高了些),每年工作量约40~50亿元。

为了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上述任务,必须不断地采用最新的技术,坚决地有步骤地实行建筑工业化的方针。

(一)发展钢筋混凝土预制结构和构件的生产,逐步提高工厂化施工的水平。除了砖墙大部分仍用手工砌筑以外,柱、梁、屋架、屋面、地坪的标准构件,要在工厂和露天厂预制;特大的和非标准型的构件则在现场预制。预制钢筋混凝土结构和构件的数量,占钢筋混凝土总工程量(即工厂化水平);1957年计划为30.5%(46.5万立方米);1962年计划达到90%(616万立方米)。初步计划在包头、大同、太原、西安、兰州、张掖、成都、重庆、株洲、茂名等工业基地陆续建设大型预制厂40个,露天预制厂50个(主要是在南方),90个工厂投入生产后,年产量为392万立方米。同时还建设一些其它工厂。这样做,既能保证工程的多、快、好,又可以减少投资,作到省。

(二)在重点工程的笨重劳动和主要环节上,逐步提高机械化水平。1962年基本上达到费力劳动的机械化;1967年基本上达到全盘机械化。指标如下:

主要工种工程	1956年	1957年	1962年
土方工程	50%	60%	85%
结构安装工程	70%	75%	95%
装卸作业	—	20%	70%

由于采用预制结构和构件,安装工程和装卸作业没有上列程度的机械化,单凭人力是办不到的。比如一般柱子的重量是三、五吨,大的到二十吨。至于土方工程,在工程量大、时间紧、施工场地窄或者人烟稀少、不易招募工人的地方,应当采用机械化施工;反之,可以不用或少用机械施工。

按照以上要求,除发挥现有机械的能力外,要从国外订购一部分,特别是要增加国内的建筑机械

产量。

(三) 积极推行机械工业厂房的标准设计。苏联把这类厂房的标准设计归纳为26套。现在我们已拿到17套, 今年采用苏联标准设计和重复使用图纸的厂房, 要占我部设计的全部厂房的50%; 明年达到70%。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 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 逐步制定出我国各种机械工业厂房的标准设计。

(四) 学习苏联和其他国家的最新技术成就, 加强科学研究工作。现在把我部已有的科学研究所改为工业建筑科学研究院, 并将陆续建立建筑组织和机械化及推广先进经验研究院、建筑材料研究院、基础土壤研究院和上水、下水、水工建筑研究院。除了调集一批最强的高级技术人员从事研究工作外, 拟每年派一批人到苏联和其它国家学习, 作好搜集国际科学技术情报的工作, 设立技术图书馆, 建立永久性的建筑展览馆。

(五) 积极增长技术力量。1962年比1957年的劳动生产率如果提高60%, 1958~1962年还需要陆续补充工人21万5千人, 技术人员3万9千人。

补充技术工人的办法: 主要是大量开办技工学校, 进行训练。现只有3个专业技工学校, 今后两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再办金属结构、机械、安装、土建等技工学校62个, 可训练出专业技术工人12万6千人; 另一部分从实际工作中培养。

补充技术人员的办法: (1) 现有9个中等技术学校, 再建13个, 1962年以前毕业人数约2万5千人; (2) 大学毕业生至少增加1万人; (3) 从优秀的技术工人中至少提拔5,000人; (4) 开办业余大学, 把现有中等技术人员大部分提高到高等技术人员的水平; (5) 有计划的派人赴苏实习。

四、问题和 建议

(一) 设计工作仍是我国建筑工业的薄弱环节。建委最近起草出加强设计工作的决议草案, 吸收了苏联经验, 很好地解决了问题。为了迅速地锻炼我们的设计力量, 建议要大胆地把勘察设计任务成套的交给国内设计部门负担, 聘请苏联专家组来我国指导, 以便于培养我国的设计人材(包括工艺、建筑和各种专业的设计人员在内)。并建议计委、建委抓紧编制勘察设计计划, 迅速确定和分配设计工程项目与任务。重大工程的设计工作, 决非一年所能完成, 希望把第二个五年计划中的建设项

目提前下达, 从现在开始着手进行勘察设计。在分配下达任务时, 应按照各个设计院的能力, 尽量分配综合性的设计任务(即从厂址选择、地形测量、工程地质、初步设计直到施工详图)。并从计划上把重点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和建筑安装工作(图纸供应、开工、设备供应安装、竣工、投入生产)的时间密切的衔接起来。为组织均衡施工、按时竣工创造条件。

(二) 最近在制定基建计划方面, 已经出现了不顾客观条件, 不计算建筑材料(主要是钢材和砖、瓦、砂、石、石灰)、机械和劳动力能否供应而盲目加多、加快的现象。如我部兰州总公司承包的工作量, 由原来的9,200万元, 冒然增到15,000万元。大型发电厂在苏联是施工前准备九个月, 建筑安装时间是二年。而兰州同样的发电厂, 现在尚未动工, 就提出要争取明年一月发电。

(三) 建筑材料的生产、供应问题很大。应当增产钢材, 特别是5号钢, 比用3号钢节省钢材20%。增产高强度的钢弦, 明年即可普遍采用预加应力的钢筋混凝土, 可以节省钢材25%以上。还要增产高标号的水泥和钢丝玻璃。

地方建筑材料, 由于手工生产, 季节性很大, 既不能保证供应, 价格又高。有的地方的石灰和水泥价格差不多; 毛石比砖还贵。应当建立大型的机械化的砂石采掘厂和砖瓦厂, 以保证供应, 降低成本。

(四) 我部担负的建筑任务成倍地增加, 建筑力量仅靠自己培养不可能生长那样快。今年只土建方面就需增八个大型公司。建议从省、市地方建筑力量中调一部分公司作为新摊子的基础。

(五) 建筑工人开始发生向农村倒流的现象。西安已有两千工人回到农村, 而西安第一季度就缺两万人。省委书记谈, 农村合作化高潮以来, 西安郊区一个劳动日作价2元5角, 其它农村作价2元; 而临时工人每天只可挣1元5角。社员出来当工人, 每月需交给合作社25元。这类情况, 在其它地区也有发现。应当采取适当措施, 否则建筑工人的补充来源将成问题。

(六) 工人生活福利问题。工人平均工资1955年比1953年只提高1.78%, 但由于工人调动频繁, 开支增大, 房租水电收费, 主要生活资料的物价上涨3~11.5%, 工人实际收入减少了。再则建筑安装工人的居住条件很差, 居住定额低, 眷属宿舍解决的面小, 其他福利也很差, 都需要加以改善。

国务院

关于加强和发展建筑工业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建筑工业担负着重大的基本建设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前三年中,由于建筑业全体职工的积极努力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援,已经有253个限额以上的重大工业项目全部或部分地投入了生产,完成了大量的铁路、公路、水利、邮电等建筑工程,建成并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文化福利建筑总数约达六千七百多万平方公尺,在同一时期,我国的建筑工业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建筑工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部门。

由于建设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速度的加快,1956年基本建设的投资额约比1955年增加60%以上。到第二个和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基本建设任务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将要大得多,在技术上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今后的基本建设任务较之过去是更加繁重了。但是,我国的建筑工业,由于基础差,技术装备落后,在组织领导和管理制度方面也还存在着很多问题,远不能满足今后巨大的基本建设任务对建筑业的要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把我国建筑工业的技术水平、组织水平和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采取积极步骤逐步实现建筑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建筑工业的技术改造,并积极实行施工组织的专业化,提高建筑企业的管理水平,大力发展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强设计工作和建筑科学研究工作,培养干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以便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

(一)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我国的建筑工业,必须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工厂化、机械化施工,逐步完成对建筑工业的技术改造,逐步完成向建筑工业化的过渡。采用工业化的建筑方法,可以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但是在

确定我国实现建筑工业化的步骤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我们的具体条件,由于我国建筑机械与液体燃料的生产还很落后,为工业化建筑所必需的熟练的工人、干部和专家还很少,因而,又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部实行建筑的工业化。

根据上述情况,对于我国建筑工业化的发展速度,作如下的规划:

重点工程,即重要的工业厂房、矿井、电站、大的桥梁、隧道、水工建筑等工程的建筑,必须积极地提高工厂化施工的程度,积极采用工厂预制的装配式结构和配件,尽速提高机械化施工的水平,特别是那些非人力所能代替的笨重劳动,或者是建设地区人口稀少、劳动力供应困难的工程。在这类工程的施工中应该在5年到7年左右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工厂化和笨重劳动的机械化。

小型的工业厂房、住宅和其它民用建筑方面,在相当时期内应该很好地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资源,努力提高手工劳动的技巧,提高技术水平,积极采用各种先进工具,逐步采用工厂预制的轻型的装配式结构和配件,增加手动工具和轻便的机械进行施工。在这类工程中,应该逐步地提高工厂化施工的水平,并争取在12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上实现笨重劳动的机械化。

为了适应建筑工业化的需要,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组织有关设计院对建筑物的标准化问题进行研究,并迅速编出标准结构和配件的目录图册。

为了有计划地实行工厂化和机械化施工,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部在批准初步设计的时候,应该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确定某项工程采用工厂化、机械化施工的水平。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会同有关各部,做出2年和7年内提高工厂化和机械化水平的规划。

为了保证重点工程工业化施工的需要,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各有关部门,

结合区域规划做出建筑基地的规划。规划原则是，在工业集中、建设期限较长的地区和城市，应该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建设统一的永久性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预制厂、金属结构加工厂、木材加工厂等。在一般建设地区，应该根据气候条件和施工期限的长短，建设露天预制场或临时预制场以及其他必需的加工厂。

为了提高建筑机械的生产能力，逐步满足建筑工业化的需要，第一机械工业部应该加强关于建筑机械和筑路机械生产的规划，并在1956年内提出新建和改建各种建筑和筑路机械制造厂的建厂计划。各建筑部门也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条件，建立中、小型建筑机械、手工机械和大型建筑机械配件的工厂，并且由第一机械工业部会同有关部做出统一的规划。

为了改善建筑机械的维修保养工作，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的条件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建筑机械修理厂的增建计划，送国家计划委员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核定。在制定和批准建筑机械修理厂的计划时，要防止在同一地区内分散重复建厂和浪费资金的现象。

为了改善建筑机械的使用状况，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以前编好主要建筑机械的年产量定额和台班取费定额，于1957年发布施行。

为了改变建筑机械使用方面忙闲不均的现象，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合理使用办法。

(二)

大规模的基本建设，要求建筑安装组织的专业化，如果没有精通本行技术业务的专门人才和专业化的建筑安装组织，便很难胜任巨大的和复杂的建设任务。我国目前的建筑安装组织，很多还是采用“一揽子”的综合性的建筑公司的形式，这种形式对于迅速掌握技术，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保证质量和安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都是不利的。为了适应建筑业发展的需要，应该有步骤地将现有“一揽子”的建筑公司改变为专业化的建筑安装公司，并按照这一原则发展新的建筑安装组织。在安装方面，可根据需要设置机械安装公司、电气安装公司、金属结构公司、管道安装公司和其他特种公司等。在土建方面，应该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建筑企业的组织水平，有计划地逐步地分设土方工程公司、混凝土工程公司、砌筑工程公司、吊装工程公司和装修工程公司等。在煤矿矿井建设方面，还可根据需要设置特殊凿井公司、井筒掘进公司和其

他专业公司。在组织土建专业公司的时候，可采取各种过渡的形式，如首先在工程处范围内实行专业化，然后在公司范围内实行专业化，最后实行公司专业化等等。

施工组织专业化以后，需要明确规定总包同分包的关系，搞好施工中协作。为此，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根据今后基本建设的需要，在1956年9月底前提出1957年的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建筑安装力量发展的规划，送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有关部门，在1956年9月底前制定总包机构和专业分包机构工作的规程，发各有关部门执行。

(三)

提高建筑安装企业的管理水平，是当前建筑工业中一项迫切的任务。为了改变目前建筑安装企业生产不均衡，质量不高，浪费现象严重的情况，一切建筑安装企业都必须做好计划工作，争取均衡施工；加强技术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降低成本。

1. 为了改善建筑安装企业的计划工作，应该规定合理的工期定额，做好设计、设备、材料、机械、劳动力的平衡，保证把资金、材料、机械和施工力量集中使用在最重要的和已经开工的工程项目上；编好和贯彻施工技术财务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冬季和雨季施工，合理安排跨年度工程，搞好月旬作业计划和调度工作。

国家经济委员会应该采取措施，提前下达基本建设年度计划的时间。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在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时，必须切实做好勘测、设计、技术供应、施工力量各方面的平衡。并由物资供应总局在1956年年底以前制定主要建筑材料的储备方案，保证建筑材料的充分供应。

各建设部门应该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争取在施工前的1个月到3个月，按照工程的施工顺序将施工图纸分批交给施工部门。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以前制定工业和民用建筑的工期定额，1957年开始试行。

2. 为了加强技术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必须认真会审施工图纸，严格按图施工，遵守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制定工艺卡片和采用新的技术，加强材料和半成品的检验，在施工过程中建立自下而上的和自上而下的以及甲方的技术监督工作，对质量低劣的工程必须采取补救措施或返工重做，对不合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半成品不能允许出厂。

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根据所属企业的不同情况,从1956年起逐步建立起总工程师制度,建立起必要的实验室,加强技术领导和技术监督。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迅速审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在1956年9月底前发布施行。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制定基本建设工程的奖励办法,对提前移交生产、质量合于设计要求的优良工程予以奖励。监察部应该加强对基本建设工程的监察工作,对质量特别劣劣的工程和主要的失职人员,应该依照规定随时处理。

3.为了贯彻经济核算,降低建筑成本,必须严格执行预算合同制度,合理地使用建筑材料、人力和机械,加强工人小组、混合工作队和工长的经济核算,改善成本管理制度,做好经济活动分析工作。

为了鼓励建筑安装企业降低成本的积极性,由于乙方改善了施工方法,或者在取得甲方同意后而采用了更经济的材料,或者在保证工程质量而又取得了甲方和设计单位同意的条件下变更施工图中所规定的部分结构和其他技术决定的时候,工程结算仍然应该按照甲方交出的预算造价办理。乙方由于实行了合理化建议而节约了资金,应该说他是很好地完成了任务,并且算在施工单位降低成本的任务之内。为了节约基本建设中临时建筑的费用,工程预算的第三部分资金除甲方必须留用的一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统一交给乙方支配,以便有计划地建设附属企业和职工住宅。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补充和修正设计预算定额,并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提高设计预算质量和简化预算的办法。

指定国家建设委员会在1956年年底以前拟订建筑安装工程包工规程,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施行。

财政部应该会同有关部门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改善拨款结算和成本管理制度的办法,以消除目前在基本建设拨款结算中的纠纷,克服成本会计表报同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脱节的现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应该继续加强对基本建设的财务监督工作,保证拨款,鼓励节约,严防各种违犯财政纪律和浪费行为的发生。

(四)

扩大建筑材料的生产,是保证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我国建筑材料的生产,目前还是数量太少,品种不足。地方建筑材料还未被充分利用。主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水泥等)使用中的浪费现象还很严重。必须大力发展建筑材料和结构配件的生产,增加数量和品种,提

高质量,降低价格,并合理地使用建筑材料,才能适应基本建设任务对建筑材料日益增长的需要。

在发展建筑材料的生产中,必须注意原料基地的选择和配置,务使原料基地和采掘场尽可能地接近使用地区。在建设项目多的地区,应该建立统一的非矿冶性材料的采掘场,给施工单位供给价廉物美的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工业部应该会同有关部门,在1956年9月底以前提出1957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筑材料的生产计划;应该迅速发展水泥工业,特别注意多生产高标号水泥和特殊水泥。在大规模建设的地区应该有计划地建立永久性的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制品工厂,生产规格统一的结构和配件;要组织新的砌筑材料、各种管材、防水材料、屋面材料、卫生技术设备、陶瓷砖和石膏胶结材料等的生产。

冶金工业部应该根据建筑部门的需要,扩大高强度的钢丝和高碳钢筋特别是螺纹钢的生产。

建筑材料工业部应该负责地方建筑材料生产的规划工作,逐步统一材料规格,提高质量,降低价格,并会同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地方建筑材料增产的计划。在组织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方面,要充分利用当地出产的各种原料(如竹材、芦苇、石灰、石料、砂子、粘土等)和工业企业的废料(如矿碴等),使生产出的建筑材料既合用又经济。

由国家建设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积极进行建筑材料标准的编制工作,并在1957年年底以前完成主要建筑材料标准的编制。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订出在建筑中节约钢材、木材和水泥的规定,发布全国执行。从现在起,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就应该积极地用钢筋混凝土装配式结构和配件,来代替原来用木材和钢材制作的铁路轨枕、矿坑支架、输电线路的架线塔等。

各设计和施工部门在选择和使用材料时,要尽量使用当地材料和廉价的代用品。

(五)

为加强建筑业,提高建筑业的水平,必须积极开展建筑科学的研究工作。目前我国建筑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是很落后的,同规模巨大的建设事业极不相称,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掌握苏联和其他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对我们建设中需要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以丰富建筑科学。

建筑科学研究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于建筑的工业化,建筑物的全面定型化,改进建筑材料,以及建筑的质量、建筑经济和建筑艺术等问题进行研究;并对于区域规划和城市建设工作进行研究。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中国科学院及其他有关部在1956年9月底前提出建筑科学研究工作和城市建设研究工作的长期计划,包括各部发展建筑科学研究机构的具体计划。国家建设委员会还应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的建筑科学和城市建设的计划。

各建筑部门应该加强推广新的建筑技术和先进经验的工作。从1956年起,以部为单位编制推广新的技术和先进经验的计划,并加以贯彻。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各部制订示范工程项目表,由有关部门贯彻实施。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出建立国家建筑展览馆的方案。

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建筑部门应该建立并加强建筑经济技术情报工作和出版工作。

(六)

积极培养技术力量,是加强建筑业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建筑安装企业技术干部的不足,妨碍了建筑业的发展,影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企业管理工作改善。必须迅速地培养大量新的精通技术业务的人材,积极提高现有技术干部的水平,并加以合理的使用,才能使我国的建筑业迅速前进。

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该会同国家建设委员会、高等教育部和有关部门根据建筑业发展的需要,在1956年年底以前拟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培养建筑专业干部的计划,并作出实现这个计划的具体措施。

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在1956年10月底以前提出1957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需要技术干部、技术工人的数量和培养工作的全面规划。

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从1956年开始,积极动员和组织现有的中等技术人员参加各种业余学校学习,争取到1962年时,其中绝大部分人员能够达到或接近高等学校毕业的水平。对工人出身的技术人员采用轮训、业余训练等办法,争取到1962年时,有的达到初中毕业的文化程度,有的达到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的水平。对现有的高等学校毕业的技术人员,组织他们学习苏联及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参加学位考试。用业余学校或轮训办法,组织各企业领导干部的学习,使他们能够在三、五年内成为内行。对上述技术人员和全体人员还要注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加强干部的管理工作,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和专才专用的原则,调整干部力量,大胆提拔德才兼备的干部。

办好技工学校,争取在二、三年内将工人的技术水平提高一级到两级。

(七)

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基本建设中有重大意义。几年来,由于广大职工创造性的劳动,建筑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这方面的巨大潜力,远还没有加以充分利用,最近在建筑工业的劳动竞赛中很多定额被大大突破的事实,就是证明。为了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除了有计划地扩大工厂化和机械化的施工范围外,必须继续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合理地组织劳动,大大减少停工窝工现象;实行计件工资制度和合理的奖励制度,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

现在土建企业中的混合工作队和安装企业中的综合安装小组(队),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专业工作队(或专业工段)的劳动组织形式,已被证明能够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工程质量和促进经济核算的推行。各建筑安装企业应该普遍推广这种经验。扩大计件工资的范围,采用综合工程任务单以及其它合理的奖励制度,对于鼓励工人的劳动热情,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很大作用,各建筑安装企业必须认真实行。加强劳动保护和技术安全工作,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必须做好。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劳动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商同全国总工会,提出全国统一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定额和全国统一的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为了推广先进经验,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建筑安装部门应该经常地总结全国建筑工业的先进经验,刊印发行,广为传播。

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必须相应地提高勘察测量人员和建筑业职工的工资水平,切实改善他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福利设施。所有建筑安装企业都应该正确地贯彻工资制度、奖励制度和考工评级制度。必须积极地、分期分批地解决职工的宿舍和福利问题。在建筑基地要有计划地修建职工宿舍、子弟学校、托儿所和必要的医疗所,为此指定由建筑工程部负责会同有关部迅速商定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实行。建筑工人临时宿舍定额偏低,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即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加以解决。劳动保险费和企业的奖励基金应该很好地加以利用。

劳动部应该商同国家建设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及有关部门于1956年9月底前提出改进建筑业职工奖励津贴和福利措施的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国务院

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

(1956年5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

设计是基本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强设计工作,提高勘测设计人员的政治水平、业务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是保证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重要条件,是保证基本建设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重要措施。

三、四年以来,我国的设计工作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集结了一支九万多人的勘测设计队伍,建立起相当数量的设计机构,培养了一批忠于祖国建设事业的设计人员,积累了一定的设计资料和设计经验,担负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工业建设的部分设计任务和铁道、交通、邮电、水利等建设以及民用建筑的全部设计工作。

但是我国的设计工作,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问题,无论是设计人员的数量或设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都还不能满足基本建设日益发展的需要。

由于设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不高,我们还不能独立地担负起国家基本建设特别是工业基本建设的全部设计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八个工业部委托国外设计项目的投资额约占八个部五年投资总额的50%左右。许多重要的建设项目,如大型的冶金联合企业,技术复杂的化学工厂,重型的和精密的机器制造工厂,大容量高温高压的火力发电厂,大型水力枢纽,电气化铁路和微波接力通讯网等,我们都还不能进行成套的设计。

各部对勘测设计机构的领导和勘测设计机构内部的管理工作,都还存在着很多缺点。有些设计院机构臃肿,任务庞杂,非生产人员过多。很多必需的专业工程设计院还没有建立起来。设计机构内部的管理制度不健全,设计人员的业务技术学习组织得不好。对勘测工作缺乏统一的管理和领导,既浪费了人力、物力,又不能及时提供设计资料。

在基本建设部门和勘测设计机构的某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着右倾保守思想,对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和潜在力量估计不够,对迅速提高我国设计人员技术

水平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于设计力量的培养还缺乏长远的规划。

有关部门和设计机构的协作配合,也存在不少问题。如地质勘探工作不能满足设计的需要,设计任务书下达迟、变动多,区域规划工作还未展开,设计基础资料不足,缺乏必要的设计定额和统一的设备规格,设备和建筑材料的目录不完整,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工作薄弱,科学研究工作还没有系统地建立起来等。所有这些问题,都严重地妨碍了设计力量的成长和设计水平的迅速提高。由于设计部门不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不能保证设计的质量,增加了施工部门的困难,影响了国家基本建设的速度。

为了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并为规模更大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基本建设做好准备,必须坚决克服领导上的右倾保守思想,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强设计工作,即加速编制并广泛地采用标准设计,大量地重复使用比较经济合理的单独设计;按照专业化的原则逐步调整现有的设计机构,增设必需的新的设计机构;加强各部对设计机构的领导,加强设计机构内部的计划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潜在力量,提高设计人员的劳动生产率、保证按时提交质量优良的设计文件;提高设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技术水平,有计划地培养和补充设计干部,加速设计力量的成长;加强各有关部门同设计机构的协作配合,为设计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为了从根本上改善我国的设计工作,胜利地完成设计任务,必须使我国的设计力量能够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上独立地担负起国民经济各部门基本建设的设计任务,并争取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使我国的设计工作接近世界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各有关部都应该制定二年、七年、十二年的规划和实现这种规划的具体措施。

(二)

加速编制并广泛地采用标准设计,大力开展建

筑结构和配件的标准化工作,大量地重复使用比较经济合理的单独设计,是缩短设计时间,保证设计质量,加速建设进度,节约建设资金,并为建筑工业化创造条件的一项重要措施。

在工业、农业和交通运输方面的标准设计工作,目前主要的任务是,收集和选择采用苏联的标准设计,并积极地组织力量,有计划地编制新的标准设计。对于苏联为我国156个工业建设项目所编制的设计,应该很好地学习和利用。

各工业部和铁道、交通、水利等部应该把已有的苏联标准设计和标准结构、配件的资料很快地整理出来,并在1956年9月底以前编出目录送国家建设委员会。今后从国外继续取得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标准结构、配件的资料,应该随时编制目录,交国家建设委员会汇编,供各设计机构选用。

各设计机构应该迅速清理和选择比较经济合理可供重复使用的单独设计,由各部编出目录,交国家建设委员会汇编,供各设计机构选用。

各设计机构应该制定最近三年内在设计工作总量中逐年提高采用标准设计和重复使用设计的比重,和在建筑安装工作总量中逐年提高按标准设计施工的比重的计划,由主管部批准实行。

大力编制和推广在住宅和公共建筑方面的标准设计,应该作为今后二、三年内最主要的任务。争取在1957年内,将建筑量较大的各类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标准设计陆续编出,以便从1958年开始,使大部分的住宅和公共建筑都能按照标准设计施工。城市建设部应即组织该部所属的和各省(市)、自治区所属的设计机构,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条件,在1957年年底以前陆续编出单身宿舍、家庭住宅、技术学校、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托儿所、普通医院门诊所、影剧院、俱乐部、公共食堂、商店、公共浴室及其他民用建筑的标准设计,送国家建设委员会核定发布。

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标准设计发布后,各部门、各地区都必须采用,不得擅自修改。但是因为使用当地更经济的建筑材料和为了适应当地在工程地质等方面的具体条件,则允许对施工详图作必要的修改。因情况特殊不能采用标准设计必须进行单独设计的时候,应该经过主管部或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为了不断地提高民用建筑标准设计的质量,城市建设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应该有计划地收集和调查研究部门和使用单位对标准设计的意见,定期地提出修改的建议,经国家建设委员

会批准后进行修改。

各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水利部、农垦部、森林工业部和城市建设部,应该根据国家建设的长远计划,自1956年起每年在10月底前编制出下一年度的标准设计计划,送交国家建设委员会汇总编制国家的年度标准设计计划。在正式编制年度标准设计计划以前,各部应该提出本部编制标准设计的项目表,送国家建设委员会核定,作为编制计划的根据。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各部对于各设计机构执行年度标准设计计划的情况,应该经常地进行检查督促。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迅速制定标准设计的编制、审批、使用办法。

指定国家建设委员会组织各部在一、二年内编出工业和民用等建筑的主要结构和配件的标准设计;建筑工程部在1956年内编出工业建筑通用的主要结构和配件的标准设计;各工业部和铁道、交通、水利、邮电、森林工业各部在1957年年底以前编出本部门专业建筑的主要结构、配件的标准设计;城市建设部在1956年内编出民用建筑的主要结构、配件的标准设计。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内建立标准设计图书馆(将来发展成为标准设计院),负责全国通用的标准设计的搜集、保管、选择、复制、交流推广等工作。较大的设计机构,都应该建立标准设计科(室),负责标准设计的组织工作。

(三)

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设计工作的业务范围更加宽广,技术要求更加复杂了。这就要求我们的设计机构必须按照专业化的原则作进一步的分工,迅速调整现有的设计组织,积极建立新的必需的设计机构,特别是专业工程的设计机构。

各部应该根据工作发展需要和专业化原则,把现在任务庞杂、人数过多的大设计院,分为若干较小的设计院。设计机构的人数,一般地应控制在1,000人以内(不包括分院)。设计机构中非生产人员的比重,应该根据设计机构的大小降低到不超过总人数的15~20%。设计机构应该同设计管理工作的部门分开,设计机构较多的部应该建立设计管理局,负责领导所属各设计机构的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对于所属的设计机构,也应该加以必要的整顿,对于规模过小的设计机构,可以考虑加以适当的集中,以便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建筑工程部所属的工业建筑设计院，应该迅速摆脱同工业建设没有直接关系的民用建筑的设计工作，专门承担各机械工业部和其他工业部工业建筑（包括厂前区）的设计任务。建筑工程部同各个机械工业部之间在设计上的分工，由国家建设委员会召集上述有关各部加以通盘研究，提出具体分工办法后，另行决定。

冶金工业部应该把现有各设计机构中的建筑设计人员加以集中，建立单独的工业建筑设计院。担负建筑任务的其他各工业部，也应该根据工作的需要情况，筹建工业建筑设计院。

工业建筑设计院，在编制工业建筑设计前，应该向有关的工艺设计机构领取设计任务和必需的资料，并且把所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给有关的工艺设计机构验收。在设计过程中，工艺设计机构和建筑设计机构之间应该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

城市建设部所属的设计机构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所属的设计机构，应该尽快地担负起民用建筑、城市规划、区域规划、公用事业工程等的设计任务。

地方设计机构除担负城市建设和民用建筑的设计任务外，还应该担负地方工业、交通、国营农场、牧场、拖拉机站、农业合作社、小型水利和其他地方基本建设的设计任务。国务院各部所属的设计机构，按分类归口的原则，对地方设计机构有责任在技术上加以指导、帮助。有些重大的技术复杂的地方建设项目，地方设计机构实在无力承担时，可以委托国务院有关各部的设计机构担任。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该根据地方基本建设的需要情况，设置相应的设计机构，并对这些设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统一的规划和安排。

为了担负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供水排水的设计任务，必须扩大现有的供水排水设计机构，并建立新的供水排水设计机构。城市建设部所属的北京供水排水设计院和上海、武汉两个分院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的供水排水设计工作。城市建设部除加强现有的供水排水设计院外，还应该根据工作的需要，继续增设新的供水排水设计院。冶金工业部和建筑工程部也应该很快地筹建供水排水设计院，前者担负冶金、化学和建筑材料工业企业的供水排水设计工作，后者担负机械工业和石油工业企业的供水排水设计工作。

铁道部应该建立工业运输设计院，担负重大的

新建和扩建企业的工业运输设计工作。建筑工程部建立钢结构设计院，负责工业建筑方面钢结构的设计工作。城市建设部建立公用事业工程设计院，负责重大的公用事业工程的设计工作。邮电部建立工业企业弱电设计院，负责工业企业较复杂的弱电设计工作。

冶金工业部筹建选矿研究设计院，负责有益矿物选矿方面的研究和设计工作。

煤炭工业部建立选煤厂设计院，负责选煤设计工作。

农垦部和农业部应该筹建农业设计机构，担负国营农场、国营牧场、拖拉机站等基本建设的标准设计和居民点的规划工作。在该部设计机构未建立前，该部直属的国营农场和国营牧场的设计任务暂时可以委托城市建设部担任。

有少数部门目前仍然把一些限额以上的建设工程交由所属厂矿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因而不能保证设计质量，造成不少损失。自1957年1月1日起，一切限额以上的工程和限额以下技术复杂的工程，都必须交由国家设计机构设计（个别部限额以上设计项目过多，国家设计机构无力承担时，可经过部的批准委托给企业的设计机构）。限额以下技术不太复杂的工程，可由大型企业附属的设计单位设计，以免过分加重国家设计机构的负担。石油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和森林工业部应在1956年内，进一步集中所属生产企业基本建设部门的设计人员，以充实国家设计机构。

为了更充分地发挥现有勘察测量机构的作用，避免人力物力的浪费，保证给设计机构及时地提供设计的基础资料，有必要对现有的勘察测量力量加以统筹安排。为此，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会同各部迅速商定一个可行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实行。

勘测设计机构的改变和调整，是一件比较复杂的工作，为了保证做好这一工作，指定国家建设委员会负责进行监督。

（四）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要求及时提供质量优良的设计文件，是设计机构最主要的任务。因此，必须加强勘测设计计划工作，建立和健全勘测设计机构的管理制度，不断地提高勘测设计人员的劳动生产率。

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应该切实改进勘测设计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

查。在编制和确定勘测设计年度计划时,不仅应该保证当年施工的建设工程的需要,而且必须为未来年度施工的建设项目准备必要数量的图纸。只有逐年增加年度设计计划中为未来年度施工用的设计的比重,才能保证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准确进行,减少设备和材料供应方面的盲目性,才能彻底改变设计赶不上施工的被动局面。因此,要求各部对1957年施工的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应该尽可能在1956年年底以前提交技术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为了施工部门能够更好地进行准备工作,根据工程大小和施工准备工作的繁简程度,按照施工顺序,争取在施工前的一个月到三个月,分批交付施工图纸。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各部应该根据上述要求重新审查1956年度的勘测设计计划。

为逐步提早勘测设计年度计划的下达时间,国家经济委员会应该研究提出一种使勘测设计年度计划能够在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批准以前提前下达的办法,以便从编制1957年的年度勘测设计计划时开始实行。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积极地参加勘测设计年度计划的审核工作,并且协同国家经济委员会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基本建设部门应该会同设计和施工部门,编制重大工程施工图的交付进度表,定期地检查施工图纸交付情况。设计机构和主管部门,对于1956年施工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情况,应该组织一次检查,并及早采取措施,消除可能延期交付设计文件内部的和外部的因素。

国家建设委员会应该迅速制定勘测设计统一价目表和设计机构的计划统计规程。设计机构应该根据这些统一的要求和方法,迅速建立和健全设计机构的计划管理和统计制度,合理地组织设计文件的编制过程,明确各科(室)之间和各科(室)内部的分工和协作关系,按季按月制定工作计划并且及时地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克服目前忙闲不均的现象。

各设计机构都应该加强设计室或技术科(室)的工作,贯彻设计总工程师制和各级的技术责任制,加强技术会议的工作,建立设计文件的检查制度,重视技术资料的搜集和积累,加强技术资料室(库)的工作,切实清理已有的国内外的技术资料,不断地搜集新的技术资料。设计机构应同生产部门、建筑企业和科学研究机关建立密切联系,及时地吸收生产和施工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科学研究方面新的成就。

设计机构是生产设计文件的单位,对设计机构的管理方法应该同一般行政机关加以区别。设计人

员每日必须进行实足8小时的工作。一般的社会活动都不要侵占工作时间。各勘测设计机构都应该积极地挖掘内部的潜在力量,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不断地提高勘测设计人员的劳动生产率。

必须充分估计勘测设计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他们的进取思想,大胆提拔有能力、进步快的设计人员,并给以相应的技术职称和工资待遇。劳动部应该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和国家建设委员会,研究改善勘测设计机构的工资制度,制定勘测设计人员的奖励办法。

为了保证设计和预算文件的质量,必须继续加强对设计和预算文件的审核工作。但是审核层次必须尽量减少,审批时间必须尽力缩短。除必须经国务院审批的设计、预算文件以外,都应该采取一级审核制,一次审核批准。各部审查预算时,建设银行总行可派人参加;各部如果将某些预算文件委托给建设单位审查时,各地建设银行和其他有关方面可参加审查。必须经国务院审批的文件,目前仍采取两级审核制,为了缩短审核时间,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参加部的审核会议。有些部门,把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交给设计管理局是不妥当的,这不仅因为繁重的审核工作会削弱对设计机构的领导,而且也会降低审核的作用。为此,各部应该设置专责的审核机构,负责设计和预算文件的审核工作。

(五)

提高设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技术水平,有计划地培养和补充设计机构的技术干部,是加速我国设计力量成长的关键之一。

为适应现有和即将建立的专业设计机构工作上的需要,各建设部门均应适当地调配一定数量的政治上和业务技术上较强的干部,充实和加强勘测设计机构。

勘测设计机构都应该很好地组织干部的业务技术学习,建立巩固的业务技术学习制度,根据不同的专业制定学习计划,规定出在三、五年内培养和提高设计人员的具体要求。设计机构的领导人员和转业干部必须加紧业务技术学习,各部应该给他们制定专门的学习计划,并且进行定期的检查。设计院的院长和总工程师应该负责组织设计人员的业务技术学习。有计划地请苏联专家和我国的高级技术人员作科学技术报告,开办业余的技术训练班,订购国内外的科学技术书籍和杂志,经常组织设计人员到生产工厂和建筑工地去参观学习。